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文件

虞区组通〔2018〕89号

关于加强在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中 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工委）：

为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各级组织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真正把政治过硬、群众公认、带动力强的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吸收到党内来，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现就加强在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中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基层党组织政治觉悟高不高，组织力强不强，抓中心工作推进、重大任务落实是试金石。发展党员工作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同样必须紧紧围绕这一要求，注重在当前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中发现、培养、考察，真正把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员队伍中来。各级党组织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在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搭建工作平台。加大在重大项目、科研团队、专项工作中建立党组织的力度，在成立指挥部（领导小组）的同时同

步建立临时党组织，切实承担起发现、培养、考察先进分子的作用。搭建干事创业平台，注重把非党的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派到重点项目、中心工作中压担子、长见识、增才干，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大力推广责任区、先锋岗、突击队、“红黑榜”等做法，建立基层干部考核评价、创优评比、亮比竞赛等机制，推动基层干部创先争优、比学赶超。

三、注重源头发现。把发现不同领域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分子作为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的“源头工程”。在农村，要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五星 3A”创建、环境整治等工作中发现优秀人才，并优先向农村青年、专业技术能手、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倾斜。在两新组织和国企，要在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技术革新、经营扩张等工作中发现优秀人才，并优先向高层次人才、生产技术能手、经营管理骨干等群体倾斜。在城市，要在推进基层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中发现优秀人才，并优先向基层社区干部倾斜。在机关事业单位，要在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征地拆迁、治水拆违等工作中发现优秀人才，并优先向年轻干部倾斜。在学校、医院和科研院所，要在助推教学、医疗、研究水平提升等工作中发现优秀人才，并优先向教学医疗骨干、技术专家人才等高知群体倾斜。

四、实施跟踪考察。对在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中发现的非党优秀人才，开展全方位、立体式考察。重点做到“三必看”，即在贯彻执行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时看政治表现是否过硬，重点考察了解是否存在与党员不符的思想、言论、行为，是否存在消极应付、推诿扯皮、阳奉阴违等情况；在处理实际问题时看能力素质是否过硬，重点考察了解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勇于攻坚克难担当，是否具有一定处理实际事务的能力等；在与群众接触交往时看工作作风是否过硬，重点考察了解是否存在

“吃拿卡要”、刁难群众等现象，是否心里装着群众，热心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等。基层党组织要派专人与培养对象进行“一对一”“多对一”联系，实时跟踪考察培养对象现实表现。

五、加强教育培养。对已确定的重点培养对象，各级党组织要依托各级党校，通过集中培训、外出考察、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加强理想信念、专业技能、文化素质等方面的培训。对其中的高知群体，要探索通过在线学习等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帮助解决“工学”矛盾。对生产一线骨干，要及时将其选拔到关键岗位进行历练，进一步提高综合能力。基层党组织除派专人负责联系外，平时要在政治上多关心、业务上多指导、生活上多服务，帮助更好成长成才。对培养考察期间前后表现差距较大，已不符合党员资格条件的，要坚决予以调整。

六、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把做好在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中发展党员工作作为检验党员发展工作完成质量的重要指标，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在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中发展党员占比过低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今后党员发展工作要重点向在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对因发展意识不强烈、开展工作不主动、联系培养不深入等造成发展党员工作落后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要严肃进行批评教育。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

2018年11月7日

组织部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